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6757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贺碧霞

地 址 四川省仁寿县大化镇青杠村5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动手工具；液压机；洗衣机；弹簧（机器部件）；工业机器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